

# 沁水县商务局文件



沁商字〔2023〕4号

## 沁水县商务局

### 关于全县电子商务企业数据报送的通知

全县各电子商务企业：

为充分了解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加强电子商务统计分析工作，全面反映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总体规模、结构变化、应用水平，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工作。请各电子商务企业每月30日前填报《沁水县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并加盖公章报送至沁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企业报送数据情况将作为今后享受电商扶持政策的参考依据。



联系人：吴晋斌 18734600282

电子邮箱：[wjb18734600282@163.com](mailto:wjb18734600282@163.com)

附件：沁水县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





附件

## 沁水县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 (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

沁水县商务局制定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制度由沁水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 一、填报说明

### (一) 总则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沁水县电子商务统计工作，掌握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情况，保证电子商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

### (二) 统计对象

本制度所指的电子商务是指经济活动主体（包括企业、单位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利用网络开展的电子交易活动或以交易为目的的网络商务活动。电子商务统计对象，包括电子商务服务和电子商务应用两种类型。其中，电子商务服务型是指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机构或个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交易及辅助服务的企业，既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也包括物流、支付、信用、园区等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辅助服务的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型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应用行为来进行商品及服务交易或促进交易的贸易、生产、制造或服务的企业。

本制度适用于在沁水县设立的企业。

### (三) 组织实施办法

根据本制度的要求，沁水县商务局专项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报表，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县统计对象的组织和联系工作，沁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做好统计对象的联系工作。

### (四) 统计资料的采集、管理和发布

1. 受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系统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分析、编辑汇总报表和报告，并将汇总报表、报告，报送沁水县商务局、沁水县统计局及相关部门。



2. 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电子商务统计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五）报送时间与要求**

“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月报）”应在每月30日前报送。

## **二、报表表式（见下页）**



## 沁水县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月报）

202 年 月度

01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平台名称：\_\_\_\_\_（可填多个平台）

04 月度网络订单总数：网络订单总数\_\_\_\_\_笔。

05 月度电子商务交易额总计：\_\_\_\_\_万元。

## 06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类别	交易额（万元）	类别	交易额（万元）
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13. 家具类	
38. 其中：鲜活农产品类		14. 通讯器材类	
0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3. 化妆品类		16. 汽车类	
04. 金银珠宝类		17. 石油及制品类	
05. 日用品类		18. 煤炭及制品类	
06. 五金、电料类		19. 木材及制品类	
07. 体育、娱乐用品类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08. 书报杂志类		21. 金属材料类	
0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22.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3. 种子饲料类	
11. 中西药品类		24. 棉麻类	
12. 文化办公用品类		25. 其他类	

## 09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类别	交易额（万元）	类别	交易额（万元）
----	---------	----	---------



续表一

	当月	去年同期	累计	去年同期		当月	去年同期	累计	去年同期
26. 餐饮服务类					32. 居民生活服务类				
27. 住宿服务类					33. 交通、仓储和邮政服务类				
28. 旅游服务类					3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类				
29. 通信服务类					35. 咨询服务类				
30. 教育服务类					36. 广告会展服务类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类					37. 其他服务类				

填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填表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为必填指标项。必填指标项若没有，则填0；若不填报表不可提交。

2、关于电子商务数据发布，按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